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

聯絡人：曾涵桂

電 話：049-2391468

傳 真：049-2391460

電子信箱：n08@mail.jung.nat.gov.tw

500

50062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6月06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戶字第10150402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提憑國外醫療機構所開立之精神科評估鑑定診斷書及性別重建手術診斷證明書，得否作為戶籍變更性別登記之依據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101年5月22日衛署醫字第1010204831號函辦理並復貴局101年3月12日中市民戶字第1010007417號函。
- 二、按本部97年11月3日內授中戶字第09700662403號函（諒達）規定略以：「…一、申請女變男之變性者，須持經二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及合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女性性器官，包括乳房、子宮、卵巢之手術完成診斷書。二、申請男變女之變性者，須持經二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及合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男性性器官，包括陰莖及睪丸之手術完成診斷書。…」係對擬在本國國內接受變性者之程序要求，非對已完成變性手術之性別變更程序規定。
- 三、有關貴市居民李○○提憑經泰國外交部及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兩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及性別重建手術診斷證明書辦理戶籍變更性別登記，本案當事人提憑之精神專科診斷書及性別重建手術診斷證明書均為國外所開立。鑑於變更性別者，必須扮演另一性別之角色生活，對心理及社會關係將有重大改變及影響，爰對於旨揭所詢事項，為求慎重，本案仍由國內醫療機構依其實際性器官特徵，開立診斷證明書，併檢附精神科醫師開立術後評估之診斷證明書，始為之為宜。

四、檢附上開行政院衛生署101年5月22日衛署醫字第
1010204831號函原函影本。

正本：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縣【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民政局除外、均含附件）、
本部戶政司【戶政人員培訓科】

部長李鴻源

《裝》

《訂》

《線》

行政院衛生署 書函

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85906061~3
聯絡人及電話：李中月(02)85906612
電子郵件信箱：md507945@doh.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10102048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提憑國外醫療機構所開立之精神科評估鑑定診斷書及性別重建手術診斷證明書，得否作為戶籍變更性別登記之依據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部101年4月2日內授中戶字第1015830077號函辦理。
- 二、按本署前於97年10月13日曾邀集相關醫學會及社會團體召開「研商女變男性別變更認定要件等事宜」會議在案，查該次會議結論係對於擬在本國國內接受變性者之程序要求，非對已完成變性手術者之性別變更程序規定，合先敘明。
- 三、另鑑於變更性別者，必須扮演另一性別之角色生活，對心理、生理及社會關係均將有重大改變及影響，爰對於旨揭所詢事項，為求慎重，建議仍由國內醫療機構依其實際性器官特徵，開立診斷證明書，併檢附精神科醫師開立術後評估之診斷證明書後，始為之為宜。

正本：內政部

副本：2012-05-22
交103張14章

總收文(中)

101.5.25



內政部



1015040245



1010203094